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24-022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集团”)《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烽火集团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

1、提议人:烽火集团

2、提议时间:2024年4月18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烽火集团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8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6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烽火集团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烽火集团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烽火集团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4-016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3,由公司董事长杨瑞嘉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4.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35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85.8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32元/股-34.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6日,公司董事长杨瑞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620,000股的比例为1.0356%,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04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44元/股,最低价为19.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58,192.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32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通达创智”)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通达(厦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通达投资	是	17,180,000	48.12%	15.09%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4.04.17	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
合计	--	17,180,000	48.12%	15.09%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通达投资	35,700,000	31.35%	0	17,180,000	48.12%	15.09%	17,180,000	100%	18,520,000	100%
合计	35,700,000	31.35%	0	17,180,000	48.12%	15.09%	17,180,000	100%	18,520,000	100%

二、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与控股股东通达投资经营资金需求有关,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等情况,具体以届时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的证明为准。通达投资具备较好的融资能力及渠道,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通达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控股股东通达投资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通达投资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相关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质押等措施应对。

5、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可能出现的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致尚科技,证券代码:301486)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4月17日、2024年4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查询,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4月17日、2024年4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33.77%。鉴于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正确认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一季度报告》将于2024年4月24日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40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18日收盘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的通知,无锡韦感于2024年4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26,000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924,469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2532%。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无锡韦感计划自2024年4月18日起6个月内,将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本次增持前,无锡韦感直接持有公司3,7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声声学”、“一致行动人”)已将其所持公司1,798万股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无锡韦感,无锡韦感合计控制公司5,498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5.04%;

2、无锡韦感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

3、无锡韦感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情况

1、2024年4月18日,无锡韦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926,000股,占总股本的0.2532%,增持均价9.638元/股,增持金额8,924,469元。

2、本次增持完成前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性质	本次增事前		本次增持后	
		持有比例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持有数量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1175%	3,700万股	10.3707%	3,792.6万股
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4.9165%	1,798万股	4.9165%	1,798万股
合计		15.0340%	5,498万股	15.2872%	5,590.6万股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3元/股(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应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股份;

6、本次增持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无锡韦感的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锁定期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无锡韦感及爱声声学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锡韦感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者股价高于增持价格区间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建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的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建伟	是	18,819,700	12.6753	2.0199	高管锁定股	否	2024年4月16日	2025年4月16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18,819,700	12.6753	2.0199	-	-	-	-	-	-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建伟	是	5,400,000	3.6370	0.5796	2023年4月24日	2024年4月17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60,000	1.3874	0.2211			
		250,000	0.1684	0.0268	2024年2月5日		
		700,000	0.4715	0.0751	2024年2月6日		
刘建伟	是	1,090,000	0.7341	0.1170	2023年4月20日	2024年4月17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3368	0.0537	2024年1月23日		
		1,500,000	1.0103	0.1610	2024年2月5日		
合计		11,500,000	7.7454	1.2343	-	-	-

三、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建伟	是	8,010,000	5.3948	0.8597	高管锁定股	否	2023年4月20日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10月20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刘建伟	是	5,350,000	3.6033	0.5742	否	否	2022年4月20日	2024年4月20日			偿还债务
合计		13,360,000	8.9981	1.4339				—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主要原因是刘建伟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且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建伟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建伟	148,475,000	15.9356	91,660,000	98,979,700	66.6642	10.6233	79,879,700	80.7031	31,476,550	63.5950
合计	148,475,000	15.9356	91,660,000	98,979,700	66.6642	10.6233	79,879,700	80.7031	31,476,550	63.5950

注: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111,356,250股为高管锁定股。

五、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刘建伟先生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刘建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65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1.36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83%,对应融资余额3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874.97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3.039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4521%,对应融资余额47,000万元。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3)刘建伟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刘建伟先生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刘建伟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9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盈康一生大厦15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5,420,7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5,420,7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24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24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主持现场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艳莉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420,581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420,581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420,581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420,581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778,864	99.9997	200	0.000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420,581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420,581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420,581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420,581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420,581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1,089,551	93.1406	13,336,402	6.8594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3,456,344	99.5012	969,609	0.4988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3,456,344	99.5012	969,609	0.4988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375,481	99.9789	45,300	0.0211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375,481	99.9789	45,300	0.0211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9,451,218	87.9447	22,960,553	10.6584	3,009,010	1.3969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1,788,170	93.6716	13,632,611	6.3284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78,469,8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1,308,2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5,642,548	99.9992	200	0.0008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552,089	99.9990	200	0.001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090,4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950,755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5	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4,004,160	99.9994	200	0.0006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950,755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7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36,950,755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1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6,950,755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1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3,614,553	63.9078	13,336,402	36.0922	0	0.0000
1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5,981,346	97.3759	969,609	2.6241	0	0.00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5,981,346	97.3759	969,609	2.6241	0	0.0000
14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6,905,655	99.8774	45,300	0.1226	0	0.0000
16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0,981,392	29.7188	22,960,553	62.1379	3,009,010	8.143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回避表决情况:议案5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关联股东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海创睿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议案11、12、13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拟激励对象关联方天津海盈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海创盈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特别决议情况:议案11、12、13、17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2、5、6、7、10、11、12、13、14、16为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葛娜娜、刘承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0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27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3年9月28日至2024年3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人员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以及内幕信息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共有16名核查对象在在公司股票交易记录,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其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和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